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3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41.82 万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对 2019 年度超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并依据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情况，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

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追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13 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严孟宇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其中董事李军、独立董事齐伟、独立董事徐青、独立董事叶东毅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追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并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合理，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追认及预计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事项。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二、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及超额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中信证券(含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与中信证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241.82 万元，超额 41.82 万元，具体如下：

（一）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按产品与服务内容进一步划分	2019 年度合同签订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自营及经纪 HTS 升级	135.00	2019 年 7 月
		中信证券快速交易系统 2019 年新增品种项目	149.00	2019 年 10 月
		中信证券 2019 年多项目一期	452.82	2019 年 11 月
		中信证券 2019 年度多项目二期项目	505.00	2019 年 12 月
合计			1241.82	

（二）关联交易超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2019 年实际与预计的超额情况	超额原因说明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241.82	41.82	实际业务需求增加
合计		1200	1241.82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合同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合同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	1600	6	0	1241.82	4.64	不适用
合计		不超过 1600		0	1241.8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12,116,908,400 元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公司不得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据中信证券披露的 2018 年度报告显示，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总资产为 6,531.33 亿、净资产为 1,531.41 亿，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2.2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93.90 亿元。(以上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金石投资”)现持有本公司 15.31%的股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金石投资 100%的股权，为金石投资的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中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主要对关联方提供软件定制化服务，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通过商务谈判方式，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中信证券的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二）中信证券是业内著名券商，公司承接其项目属于正常的经营安排，且可以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

（三）公司与中信证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2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13 号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永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能够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13 日 16 时。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沈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新华龙”)根据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 4050 万元人民币及 1800 万美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在期限内循环使用。

现根据银行要求，以辽宁新华龙的 32 处不动产(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进行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提供不超过 22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签订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新华龙”)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 4,050 万元人民币及 1,800 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2,000 万元人民币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 4,050 万元人民币及 1,800 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2,000 万元人民币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3、法定代表人：张绍强

4、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银除外)、钼、钒铁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品)。工业矿渣制砖及销售业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辽宁新华龙总资产 1,194,505,085.87 元，总负债 660,990,972.8 元，净资产 533,514,113.07 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00,340,038.34 元，净利润-29,790,630.9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辽宁新华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22,00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13,793,896.71 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4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0-00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情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向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向仪电电子集团、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长丰实业总公司、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趣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洪斌等 19 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及 12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9】31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同时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和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评估报告尚需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0-001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崔小丽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0%。本次崔小丽女士解除质押 2,15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21.50%，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本次解除质押后，崔小丽女士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15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21.50%，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接到崔小丽女士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崔小丽
本次解质股份	2,15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5%
解质时间	2020 年 1 月 9 日
持股数量	10,000,000 股
持股比例	11.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15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5%

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崔小丽女士的股份质押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学军	24,300,000	27.71%	7,900,000	32.51%	9.01%
崔小丽	10,000,000	11.40%	2,150,000	21.50%	2.45%
合计	34,300,000	39.12%	10,050,000	29.30%	11.46%

注：比例合计数产生的误差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0-002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 年 1 月 10 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9.00 万股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

2、授予价格：12.25 元 / 股

3、授予数量：99.00 万股

4、授予人数：22 人

5、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激励对象	获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文泉	20.00	16.16%	0.23%
常俊	5.00	4.04%	0.06%
冯莉	5.00	4.04%	0.06%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 人)	69.00	55.76%	0.80%
小计 22 人	99.00	80.00%	1.14%
预留	24.75	20.00%	0.29%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解除限售比例的设定考虑了授予对象对于公司成长的贡献度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长期性，更好地调动授予对象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且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增长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若要解除限售，公司各年度业绩需满足以下指标：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系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和解限售比例全部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97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 2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行权款合计人民币 12,127,5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99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1,137,500.00 元。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7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86,700,000.00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3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止，本次股权激励发行限制性股票增加实收资本(股本)99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7,69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87,690,000.00 元。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9.00 万股，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970,000	53.02	990,000	46,960,000	53.55
首发前限售股	45,970,000	53.02	-	45,970,000	52.42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990,000	990,000	1.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30,000	46.98	-	40,730,000	46.45
(三)总股本	86,700,000	100.00	990,000	87,690,000	100.00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朱学军	24,300,000	28.03	-	24,300,000	27.71
崔小丽	10,000,000	11.53	-	10,000,000	11.4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86,700,000 股增加至 87,69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朱学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崔小丽女士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据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1,726.15 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总成本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726.15	28.67	939.64	552.26	205.58

注 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注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工程师赖金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赖金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赖金广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赖金广先生在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赖金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完成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次级债券”)。

本期次级债券的债券简称为“18 招商 C1”，债券代码 150078，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16.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56%，期限为 2 年。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完成本期债券兑付工作。兑付本金总额为 16.40 亿元，兑付利息总额为 0.91 亿元。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本期次级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